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规程

(2019 年第 11 次院长办公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学校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明确学校与各二级学院的教学管理职能，建立稳定的教学管理秩序，提高教学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教高〔2000〕2 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 号）、《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 号）、《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教育部、省教育厅等有关文件的精神，依据《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结合学校教学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我院高等职业教育的根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第三条 教学及其管理工作的地位：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学校其他各项管理工作都要服务和服从于教学工作，为教学第一线服务。教学管理是对教学工作全过程进行决策、计划、组织、指挥、调节、监督和评价，在学校管理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第四条 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是：坚持正确的办学指导思想，树立现代高职教育人才观、质量观、教学观；研究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模式和教学管理规律，组织实施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建立健全教学管理机制，促进教学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保障教学工作正常运行；调动全校师生教与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办出高职特色，提高教学质量。

第五条 教学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管理、师资队伍管理、教学基本建设管理以及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等。

第二章 教学管理组织

第六条 健全教学工作领导体制。学校党政一把手是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院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工作，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协助院长主持教学日常工作。在党委

的统一领导下，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学校有关教学及其管理的指导思想、长远规划、重大改革举措、重要政策措施等。要建立健全教学工作会议制度和各级领导定期听课、学习、调研督查、考核等制度，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

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教学工作形成整体一致的目标系统，遵循学校建设总体目标，编制教学改革和发展的规划，确定学校各级教学管理目标。

第七条 建立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由院领导、教务处、各教学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各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有关处室负责人及具有丰富教学工作经验的教师组成，在院长领导下，研究和决定学校教学管理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教学工作委员会根据需要下设专业建设（含实训基地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产学研合作教学等分委员会，具体负责相关的教学建设工作。

第八条 建立教学工作督导专家组。聘用一批热爱教育事业、教育思想先进、有丰富教学经验、工作认真负责的教师（包括退休教师）、教育专家、有专业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和行业（企业）专家组成教学工作督导专家组，配合教务处、二级学院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对教学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第九条 建立学校、二级学院两级教学管理机构。按照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要求，健全教学管理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要根据不同岗位的需要，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素质较高、相对稳定的教学管理队伍。要加强管理人员的业务和管理理论培训，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国内外教学管理人员的交流、考察活动，适应教学管理科学化、现代化的需要。

（一）教务处是学校管理教学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统筹管理学校教学工作，合理配置教学资源，建立正常教学秩序。学校应进一步健全教务处的组织结构，配备数量合适、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管理干部队伍，明确组织教学改革和建设责任，保证教学工作稳定运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

学校各有关处（室）按照各自职责，充分发挥各部门在整个教学管理系统中的职能作用，建立协调的工作关系，积极配合，互相协助，共同做好教学管理工作。各部门都要树立为教学服务的思想，围绕教学活动千方百计地做好保障和后勤服务工作，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二级学院组织是学校教学管理机构的基本单位。在各二级学院教学管理机构中，二级学院院长全面负责二级学院的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等工作，是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主持日常教学工作，是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的直接责任人。各二级学院设立教学（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等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研究、咨询机构，定期研究并向二级学院院务会议提出有关建议。各二级学院院务会议讨论决定本二级学院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

各二级学院按学生规模设专门机构或人员在分管教学副院长的领导下，负责处理

日常教学管理的具体工作，并做好教学运行状态、质量信息的经常性调查了解工作。二级学院下设教学管理机构及二级学院教学管理人员接受教务处的业务领导，按时参加教务处组织的业务培训。

（三）教研室是按专业或课程设置的教学基层组织，其主要任务是按教学计划规定实施教学工作，开展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和培养师资，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学术水平以及技术服务水平。

（四）实施专业带头人制度。学校在招生专业应该按照一定条件和要求公开遴选专业带头人，重点开展专业调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专业教学团队建设、技术服务与社会培训工作。原则上专业带头人应该担任教研室主任。鼓励聘请企业、行业专家担任兼职专业带头人，指导专业建设工作。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管理

第十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置专业，针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技术升级的要求，灵活调整和设置新专业。新专业的设置和专业调整遵循需要和可能相结合的原则，在保证必要办学条件、质量和效益的基础上稳步发展，按专业申报（备案）程序和具体要求办理。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各专业应该按照程序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一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根据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的实际和专业的特色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保证培养目标定位的准确性、实现目标的有效性、课程设置的应用性、培养过程的实践性、培养途径实行产学研结合的开放性、学生学习发展的主体性、培养计划具体实施的操作性。专业培养目标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体现学校和专业特色。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二级学院制定，经过二级学院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论证，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定，提交教务处审查后报分管教学院长审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认真组织实施，不得随意更改，确有需要修改，应提出修改理由和意见，报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批准。

第十二条 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二）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贯

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三）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四）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第十三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构成与时间安排：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

2. 教学分为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理论教学包括课堂讲授、课堂讨论、习题课等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顶岗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

3. 高职高专教育专业的修业年限一般为三年，最长不得超过6年，非全日制的修业年限可以适当延长。

4. 各专业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学分不低于120。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第十四条 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一般程序：

1. 统筹规划。学院根据工作基础和年度工作实际，统筹规划、部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已制订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和行业发展动态，做好优化完善。按照学院教学诊改工作要求，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每年应该进行修订完善，以适应新一级学生教学需要。

2. 组织机构。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和审定工作；各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具体开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研制工作。各级专业建设指导或工作委员会应吸收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参加。

3. 调研分析。各专业建设委员会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4. 研究起草。结合实际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

条件保障等要求。

5. 论证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有校、院两级论证。各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在二级学院层面组织有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有关院校师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论证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针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再完善，之后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进行评审论证，然后再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

6. 公布实施。论证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学院教务处按程序发布，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行业企业、教师、学生、家长及全社会监督。

7. 动态更新。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价、反馈与持续改进机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技术技能发展趋势、教育教学改革实际等，及时调整完善，不断提高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第十五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既要相对稳定，又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适时进行调整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修订或制定相应实施性教学计划，应由有关二级学院按规定提出，经教务处审查，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是学校教学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完成教学任务、稳定教学秩序、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前提条件。教务处要充分发挥在学校教学管理中的中枢职能作用。

1. 教务处编制分学期的教学日历，对各教学环节提出总体协调意见；调配教室等教学资源；确定考核方式。

2. 二级学院根据教务处的总体协调意见和校历，安排各教学环节的具体进程，编制各专业教学实施计划和教学进程表，经教务处审查后报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执行。

3.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课程、教学环节、学时、授课时间、考核方式、任课教师等均不得随意改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

第十七条 课程标准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某课程（含实践课）教学内容及要求的纲要性文件，是组织教学工作，检查教学质量，评价教学效果，选择（或编写）教材，装备教学设施，落实培养目标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最基本的教学文件。

第十八条 制订课程标准的基本原则：

1. 要准确地贯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体现的教育思想和培养目标；

2. 要服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结构的整体要求；

3. 要体现知识、能力、素质一体化的要求，加强教学内容和体系的重组和优化。

第十九条 课程标准的内容包括：本课程的课程定位、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实施条件、课程考核与评价、课程资源开发、学生学习要求以及必要的说明等。

第二十条 课程标准由二级学院组织有关教师依据上述原则编写，经二级学院和

教务处审议，报院领导批准施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开设的课程（包括单独设置的实验课、实习实训课等），均应制订规范的课程标准。课程标准应在相应课程开设前一个学期完成。课程标准一经确定，二级学院与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课程标准，进行组织与教学。

第四章 教学运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教学运行管理是学校组织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最核心最重要的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有两个重点：一是以课堂教学（包括实验、实习、实训教学等）为主的教学过程管理，在此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贯彻教学相长的原则；二是以教学管理职能部门为主体的教学行政管理。此过程通过制订教学工作制度及规程，对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训）教学、课程设计、顶岗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提出要求，确保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课堂教学的组织管理。课堂教学是教学的基本形式，课堂教学的组织与管理是教学管理工作最基本的管理活动。

1. 认真选聘有相应学术水平、责任心和教学经验的教师任课。非师范院校毕业的教师要进修教育基本理论课；无实践经验的专业课教师要按照学校的师资培养计划，深入企业从事技术服务和生产实践活动；对新任教师和开设新课的教师应进行岗前培训，并要求课前试讲。

2. 组织任课教师认真研究和讨论课程标准及教学大纲，组织编写或选用与大纲相适应的教材或教学参考资料。

3. 任课教师应认真备课。在熟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的基础上，以教务部门下达的教学任务书为依据，制订课程学期授课计划和教学进程，撰写教案和讲稿。学期授课计划应全面考虑讲授、实验、实习（实训）、习题课、课外作业、复习、考核等内容，突出重点，教学进度设计要科学合理。

4. 任课教师应认真组织教学。要遵循教书育人、因材施教的原则，采用符合高职教育规律的启发式、讨论式、指导式等多种教学方法，把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创业创新教育融会于教学全过程，把传授知识、开发智力、培养能力等诸方面结合起来。

5. 经常（或定期）组织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对积极钻研并创造新的教学方法，在培养学生良好学风、提高自学能力和创新能力方面做出贡献的教师，要给予奖励。

6. 积极推广计算机辅助教学、多媒体教学技术、虚拟技术等现代教育技术，扩大课堂教学的信息量，提高课堂教学效率。

第二十三条 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实践性教学内容要严格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中对实践环节的要求进行教学，主要形式包括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综合练习、社会调查和毕业设计（论文）等。

1. 要重视实践教学内容的改革，增开综合性、设计性、应用性强的实践项目，加强现场模拟教学的组织和设计，重视训练学生基本技能和应用能力，规范实践教学及考核办法，保证实践教学质量。要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产学研结合的机制。

2. 实习（实训）教学计划由二级学院结合校内外具体情况拟定，经主管教学工作的院长批准后执行。实习（实训）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实习的性质、目的与任务；实习内容、方式、场所和时间分配；学生分组情况与指导教师的安排；实习成绩的考核与评定方法；实习的组织与保证完成实习任务的措施等。

3. 课程设计、综合练习、社会调查的选题，应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紧密联系实际，立足培养学生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体选题由任课教师拟定，经教研室审核后，报二级学院院长批准。

4. 毕业设计和毕业实践（顶岗实习）是学生进行综合训练和模拟从业训练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选题应注重针对性、应用性和实践性，具体由二级学院拟定，经教务处审核后，报主管教学工作的院长批准。

5. 选聘有一定理论水平和专业实践经验较丰富的实习指导教师或工程技术人员指导学生实践活动。实习指导教师应根据实践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准备，精心组织，耐心指导。

6. 指导教师应及时、认真地批改学生实践活动后提交的实验、实习、实训、调查报告或设计成果，综合学生在实践活动中的表现评定成绩，写出评语。实践教学活一般单独开设，单独考核。

第二十四条 考核管理。凡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课程都要对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命题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积极改革考核的内容和方法，着重检查学生掌握所学课程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情况和实际应用能力。鼓励采用试题库或试卷库命题，实行教、考分离。要制定严格的考试制度，严肃考风考纪，精心安排考务工作。对考试作弊者，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试卷评阅要认真、公正、客观。教务处负责考核的指导、组织和检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重视对学生课外学习活动的安排与组织管理，课外作业的份量和安排辅导答疑要适当。要有计划、多形式地组织学生参加课外活动，丰富学生知识，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安排非教学活动不得占用教学活动时间。

第二十六条 日常教学管理。学校要依据各专业教学计划，制定学期教学进程表、总课表、监考表，保证全校教学秩序稳定，对这三项重要表格文件的执行情况要有管理制度和检查办法，执行结果要记录在案。在实施过程中，各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应会同教学督导员经常了解教学信息，加强教学督导与管理，严格控制对教学进度及课表变更的审批，及时处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事故。

第二十七条 学籍管理。学籍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对学生的入学资格、注册及学籍变动、在校学习情况、毕业资格的检查、考核与管理。学校应依据上级有关规定，制订本校的学籍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学籍档案，做到及时、完整、准确、规范。要建立严格的学期注册制度，维护学校注册制度的严肃性，在注册制度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学年制、学分制和其他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的改革。

第二十八条 教学资源管理。要做好教学设施（教室、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图书馆阅览室、体育运动场馆等）、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的合理配置、规划建设与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充分发挥现有设施与设备的作用，保证教学需要，最大限度地发挥校内教学资源效益；积极开发、合理应用社会教育资源，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根据需要，改进教室的功能，建设必要的多功能教室。

第二十九条 教学档案管理。学校应按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教学档案管理制度。教学档案实行分级管理，教务处和二级学院应安排专人负责，按年度分类管理、编目造册及归档；积极推行档案管理现代化建设，建立档案查阅制度，充分发挥教学档案的作用。教学档案的范围包括：

1.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政策性、指导性教学文件及有关规定；
2. 学校制订的各项教学文件和教学规章制度；
3. 教学基本建设的各种规划和计划、师资培训计划和实施情况、教育资源（含教学设施及仪器设备等）统计材料；
4. 学校、二级学院和教研室的学期（或学年）教学工作计划和总结；
5. 校历、教学进程表、总课表、考核表、教师任课通知书及课程表、学期授课计划、课程教学总结、实验、实习（实训）计划及总结等；
6. 课程设计任务书、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7. 学生花名册、学生注册统计、新生复查情况、学籍变动情况、学生学业成绩、学生成绩统计分析、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毕业资格审核等材料；
8. 教学研究计划、行业（或区域）经济教育调研报告与资料、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及总结、典型经验材料和教学研究刊物、学报、简报等；
9. 使用教材目录、自编教材（或讲义）、教学参考资料、参加全国或全省统编教材印本、实验（实习）指导书、习题集、试题库（试卷库）、试卷分析以及各种声像资料等；
10. 教师业务档案，包括教师基本情况登记表、教案及教学工作小结、教师考核资料、教学工作和工作量统计表、论文论著及成果、进修（培训）登记及考核材料等；
11. 教学检查统计分析材料、教学工作评价（估）材料、教学工作量统计分析材料、教学工作会议纪要、教学管理成果及各种奖惩材料等；
12. 其它有必要立档的教学文件和资料。

第三十条 要充分发挥教学管理组织在教学运行过程中的管理职能。

1. 教研室应按学期初制订的“教研室工作计划”，组织集体备课、公开教学，组织政治与业务学习和教学研究活动，定期检查和测评教师的教学进程和教学状况。

2. 二级学院要定期召开教研室主任会议和任课教师会议，了解情况，布置工作，总结和交流教学及管理工作的经验，及时研究解决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教务处应协助主管教学的院领导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二级学院院长教学工作例会或专题工作研究会，了解、协调和处理教学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第五章 教学质量 管理

第三十一条 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是教学管理的最终目的。必须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和全面的质量观，坚持严格的质量标准。要从影响学校教学质量的内外部各主要因素（教师、学生、管理、政策、体制等）入手，严格把好质量关，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学评估督导体系，形成分析、评价、反馈制度，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达到最佳教学效果。

第三十二条 认真抓好教学全过程的管理。

1. 把好招生质量关，做好招生宣传、招生录取及入学新生复查工作。

2. 抓好教学计划实施过程的质量管理，做到精心设计，整体优化。

3. 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把好教学过程各个环节的质量关。

4. 提供教学设施、教学设备、图书资料等辅助教学保障，保证服务质量。

5. 建立科学的考试工作程序和制度，严格考试过程管理，进行必要的试题、试卷和成绩分析，认真进行考试与课程教学工作总结。

6. 建立教学信息反馈网，实行毕业生质量的跟踪调查制度，加强与社会用人单位的联系，经常（或定期）召开教师及学生座谈会，调查了解教学情况，及时改进教学工作，保证教学质量。毕业生跟踪调查一般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第三十三条 建立教学质量检查考核制度。学校要制订科学的、可操作的教师教学质量考评指标体系，建立日常的教学检查和阶段性教学质量检查制度，加强对教师教学质量考评。教学质量检查考核由教务处会同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 实行教学工作督导师制。充分发挥教学督导组作用，组织进行经常性的教学督导，及时提供质量信息。

第三十五条 建立听课制度。学校主管教学的院（校）长及教务处长、二级学院院长、教研室主任应定期深入课堂听课（包括实验、实习课），全面了解教师教课与学生学习的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二级学院与教研室应积极组织教师课堂教学观摩。

第三十六条 组织开展教学评估工作。教学评估是调控教学工作的重要手段。学校教学评估工作应经常化、制度化。教学评估一般包括校、二级学院总体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课程和各项教学基本建设评估；教师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质量评估等。开展教学评估工作要与日常教学管理与建设相结合，以教师教学和学生学 习为重点，建

立起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不搞形式主义。

第三十七条 建立教学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教学工作评估、教学质量考评结果与部门工作考核、教师职务评聘、报酬以及奖惩挂钩。对在教学上取得优秀成绩的部门和教师应给予奖励。严格执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对造成教学责任事故者，要按章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建立教学信息的采集和统计制度。对新生入学基本情况、学生学习和考试情况、毕业生质量及就业情况等主要教学信息应定期采集并进行统计分析，不断改进学校的教学工作。

第六章 师资队伍管理

第三十九条 师资队伍是学校最根本、最关键的教学建设。学校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教育教学工作实际，确定教师编制，制定师资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要建立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和教师岗位责任制，实行聘任制和目标管理。

第四十条 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明确师资队伍建设目标。采用培养与培训结合、引人与引智结合的办法，制定行之有效的措施，努力建设一支人员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要通过实行教师轮训制度、教师下企业制度，加快“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要把教师师德建设放在突出的位置。

第四十一条 通过教学实践、专业实践和业务进修，尽快形成一批既有一定理论水平 and 教学水平，又有较强实际工作能力的“双师素质”教师；重视从企事业单位选聘既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知识，又能胜任教学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作为兼职教师；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参加教研科研活动和技术应用实践活动，鼓励从事工程和职业教育的教师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注意选拔和培养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和骨干教师，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抓好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和提高。

第四十二条 要定期对教师的政治表现、业务水平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一般每年度（学年）考核一次，考核情况载入教师业务档案。教师工作量完成情况与教学质量的优劣应作为教师考核、聘任、晋职的重要依据。在教师职务评聘中，实行教学考核一票否决制。

第四十三条 学校制订各种激励教师工作积极性的政策和措施，设立教师奖励基金，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风气，提高教学第一线教师的待遇和地位。对于工作不负责任，教学态度不认真，不能为人师表，教学效果差的教师，应调离教学岗位。

第七章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第四十四条 专业建设。根据高职教育的培养目标和有关专业设置的指导意见，

针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技术领域或职业岗位（群）实际要求设置和调整专业。要重视专业教学改革，积极开展专业改革试点，并以此为切入点，推动教学工作及其管理全面改革。组建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充分发挥其在专业建设中的骨干作用。要增加专业建设投入，确保必要的办学条件，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努力形成专业特色。

第四十五条 实训条件建设。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是培养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的必备条件，也是形成办学特色的关键。学校依据所设专业的实际需要，对校内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进行全面规划，逐步实施。实训要尽可能与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相一致，形成真实或仿真的职业环境。加大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力度，通过各种方式引企入校，建成一批“校中厂”。要注意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制度建设，实现实训教学资源在院内各专业之间的共用共享。要特别重视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按照互惠互利原则，尽可能争取和企事业单位合作，使学生在实际的职业环境中实训和顶岗实习，并逐步建立形成产学合作机制，力争建设一批“厂中校”。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与邻近院校按开放、联合、共建、专管共用的体制和机制建设实训基地，特别注重职业资格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搞好实习实训基地管理，努力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完好率，提高投资效益。

第四十六条 体育设施建设。体育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是保证体育教学和开展体育活动的基本条件。运动场地、设施及器材设备必须与学校规模相适应，满足体育教学和体育活动需要。每年体育维持费不低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标准。体育场地及器材设备应有专人维护，建立相应的维修和管理制度，确保师生安全。

第四十七条 课程建设。按照工学结合的原则，对专业课程体系进行优化和重构，对课程教学内容的优化和整合。要明确课程建设的目标与指导思想，有计划、有重点、分阶段、分层次系统开发。倡导校企联合开发课程，按照突出应用性、实践性的原则重组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注重人文社会科学与技术教育相结合，教学内容改革与教学方法、手段改革相结合。要加强重点、特色课程及教材建设。以课程建设为切入点，加强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

第四十八条 教材建设。教材建设和使用要有合理的规划和完善的制度。上级管理机构对教材选用有明确规定的课程，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基础理论课教材的选用既要注意教材内容的先进性，又要保持教材的相对稳定性，鼓励选用通用教材和国家优秀教材；特色课程或专业课程鼓励教师依据课程标准和教育教学改革需要编写校本教材。教材的类型包括文字教材、实物教材和声像视听教材等，特别要鼓励教师使用声像视听教材。改革完善教材征订与发放管理办法，制订校本教材管理制度。

第四十九条 图书资料建设。加强图书资料建设，加快图书情报信息化建设，健全图书管理制度。图书资料数量及阅览设施要能满足学生学习需要；要特别重视

专业图书资料和应用技术资料的建设，加快电子阅览室建设，并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作用，提供优质服务。

第五十条 教育现代化建设。学校应重视引进和发展现代化教育技术，积极建设校园网、多媒体教学网、多媒体教室、计算机室等现代教学设施，加强对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的研究和应用，加快计算机辅助教学软件的研制开发和推广使用，加速实现教学和管理手段的现代化，以提高整体教学和管理水平。

第五十一条 学风建设。通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环境建设，抓好教师严谨的治学作风以及学生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方面的学习作风建设，形成良好的教风和学风。注重诚信教育。结合高职高专院校培养的特点，鼓励学生学习职业技能及相关知识，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注意培养学生的创业精神。要特别重视考风考纪的教育，杜绝考试作弊行为。把学校的德育工作和对学生的职业道德教育相结合，加强学生职业道德的培养。

第五十二条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建立和健全各种教学管理制度，制定完备的教学基本文件，实现教学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第八章 教学管理与教育研究

第五十三条 教学管理与教学理论研究。教学管理必须以正确的教育理论为指导，以教学管理研究和教育理论研究为基础。开展教学管理及教育研究，是所有教学管理人员、教育研究人员及教师的共同任务。把教学管理作为教育科研工作的重要内容，有计划、有目的地组织教学管理研究工作。

第五十四条 紧密结合教学改革的实际开展教学管理与教育研究。随着经济建设及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重视研究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注重素质教育、加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重视学生个性的发展，实行因材施教。积极推行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学习模式，把工学结合作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主要切入点，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创新。深入进行比较教育研究、院校研究，努力开展各种教学实验和教学改革试点工作，不断提高教学管理的水平、效率与效益。

第五十五条 加强国内外、校际间以及校企间的交流与合作，特别重视和加强与高等职业学校之间教学管理的横向联系与交流，广泛学习和借鉴一切先进的教学与管理经验，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努力使教学管理工作规范化、现代化、科学化。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程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